

武公资交〔2024〕10号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最大限度地整合信息资源、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公开、透明、真实、充分的统一信息发布平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是指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招拍挂和产权交易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以外，必须公开或可以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一发布是指由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统一组织，通过指定的网络等有关媒体将交易信息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全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发布活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招标人、采购人和中介机构提供信息发布等服务。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一）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2、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交易编号及内容、规模、资金来源、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的办法以及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等。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或加以盖章。

5、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

6、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政府采购公告

应当载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数量、报名地点和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联系方式和其他必须载明的事项。

（三）土地招拍挂公告

应当载明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四）产权交易公告

应当载明标的情况、交易方式、参考价格，报名地点和时间，咨询地点和时间，交易时间，报名条件，办理手续和其他必须载明的事项。

第八条 所有项目的交易公告，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拟定后，填写交易信息发布单，经中心项目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分管科室负责人三级审核后，由中心负责人审签发布，并由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九条 按照相对集中、分布合理、形式多样的原则，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和电子大屏幕对招投标交易信息同时进行发布。

第十条 变更公告必须与所变更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发布的媒体一致。

第十一条 在两个及以上媒体发布的同一项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内容要素必须一致。

第十二条 已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有错漏或变动，应当发布变更信息或更正公告，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县纪委监委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察室投诉或举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25日